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2(h)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2(d)
组织事项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2(d)
组织事项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一. 导言

1. 目前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¹ 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执行秘书。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
2. 另外，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处愿提醒各缔约方，按照第 17/CP.9 号、第 36/CMP.1 号和第 2/CMA.1 号决定，缔约方的单套全权证书可适用于它们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

¹ FCCC/CP/1996/2.



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根据既定程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单份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4. 现根据以上所述,向《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 出席《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5. 2022年11月17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了《公约》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和《巴黎协定》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6.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2022年11月17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所载资料如下。

7. 截至2022年11月17日,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以及第17/CP.9号、第36/CMP.1号和第2/CMA.1号决定,参加本届会议的130个缔约方(见表1)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的代表正式全权证书。

表1
正式提交了全权证书的缔约方

阿尔巴尼亚	法国	巴基斯坦
阿尔及利亚	格鲁吉亚	巴拿马
安道尔	德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安哥拉	希腊	巴拉圭
安提瓜和巴布达	格林纳达	菲律宾
阿根廷	危地马拉	波兰
亚美尼亚	教廷	葡萄牙
澳大利亚	洪都拉斯	大韩民国
奥地利	匈牙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阿塞拜疆	冰岛	罗马尼亚
巴林	印度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巴多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卢西亚
白俄罗斯	爱尔兰	萨摩亚

比利时	以色列	圣马力诺
伯利兹	意大利	塞舌尔
贝宁	牙买加	新加坡
不丹	日本	斯洛伐克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约旦	斯洛文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哈萨克斯坦	所罗门群岛
博茨瓦纳	基里巴斯	南非
巴西	科威特	南苏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斯里兰卡
布隆迪	黎巴嫩	巴勒斯坦国
柬埔寨	列支敦士登	苏丹
加拿大	立陶宛	瑞典
智利	卢森堡	瑞士
中国	马达加斯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哥伦比亚	马拉维	塔吉克斯坦
哥斯达黎加	马来西亚	泰国
克罗地亚	马尔代夫	汤加
古巴	马耳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塞浦路斯	毛里求斯	土耳其
捷克	墨西哥	乌克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摩纳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丹麦	蒙古	美利坚合众国
吉布提	摩洛哥	乌拉圭
多米尼克	莫桑比克	瓦努阿图
埃及	尼泊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荷兰	赞比亚
斯威士兰	新西兰	津巴布韦
欧洲联盟	北马其顿	
芬兰	挪威	

8. 此外，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秘书处还收到了 66 个缔约方(见表 2)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发来的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

表 2
 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发送了与会代表资料的缔约方

巴哈马	几内亚比绍	秘鲁
布基纳法索	圭亚那	卡塔尔
佛得角	海地	卢旺达
喀麦隆	伊拉克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中非共和国	肯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乍得	吉尔吉斯斯坦	沙特阿拉伯
科摩罗	莱索托	塞内加尔
刚果	利比里亚	塞尔维亚
库克群岛	利比亚	塞拉利昂
科特迪瓦	马里	索马里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苏里南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东帝汶
厄瓜多尔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多哥
萨尔瓦多	黑山	突尼斯
赤道几内亚	纳米比亚	土库曼斯坦
爱沙尼亚	瑙鲁	图瓦卢
埃塞俄比亚	尼加拉瓜	乌干达
斐济	尼日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加蓬	尼日利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冈比亚	纽埃	乌兹别克斯坦
加纳	阿曼	越南
几内亚	帕劳	也门

9. 主席团注意到上述情况，核可了表 1-2 所列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以上第 8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商定，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将本报告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还商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接受本报告提到的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以上第 8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

10. 主席团决定推迟审议阿富汗和缅甸的代表权。
